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58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4584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桃園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3日桃教特字第1110109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(活動中心)。
 - (三)對象：111學年度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或未滿 21 歲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，倘有欲跨區報名參加桃園市適性安置之學生，歡迎其家長或所屬學校教師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參加人員於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完成報名(報名方式詳見實施計畫)。
- 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惠予參加之教師或承辦人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用由貴單位依規定支給，全程參加教師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輔導室 收文:111/11/30



1110004737

有附件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洽桃園特教學校蔡昀蓁組長(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324，電子信箱：eat54314430@ms.tsad.tyc.edu.tw)。

六、檢送112學年度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